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应设一名职工代表。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吴一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一洲女士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位，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5年，担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6年至2019年，担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2024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2024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